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9號

原告 慶聲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松

訴訟代理人 陳健清

被告 周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4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，交付被告為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、第9條及第19條第2款規定，被告除應負責繳交系爭車輛違規罰鍰外，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如被告未按約定日期交付系爭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併逕行收回系爭車牌及行照。詎本件被告自104年11月4日起至108年11月21日止，未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未繳納強制險保險費及交通罰鍰，又未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安全審查，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
02 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告欠費明細
03 及強制險保險費收據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
04 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6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
07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09 車牌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施函好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吳昌穆